

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提供服务。慈善宣传及对外交流。落实基本殡葬服务和殡葬惠民政策。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742.8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742.8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9.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3.6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59.38 万元，增长 6.17%，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二) 支出总计 2742.8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559.1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6.8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87.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83.7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3.16%。主要包括低保核对工作运行费用、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费用、海葬纪念园运行费用、困难群体生活补助、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福利院维修改造资金、救助管理站维修改造资金等。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59.38 万元，增长 6.17%，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42.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9.11 万元，项目支出 1183.7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9.38 万元，增长 6.17%，主要原因：项目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6%，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79.3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9.1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27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4.48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7.00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5.00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7.63万元,主要是规定用于丧葬补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32.83万元,主要是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1209.01万元,主要是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12.02万元,主要是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137.70万元,主要是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398.60万元,主要是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17.00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市特困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 卫生健康支出 53.16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3.16万元,主要是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 住房保障支出 114.76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5.86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8.90万元,主要是用于全额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发

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3.6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其他支出 553.68 万元，具体包括：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553.68 万元，主要是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福彩公益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结转结余。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0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工作。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

待。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0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结转结余资金。比上年减少 0.45 万元，降低 3.33%，主要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车辆用油、过路费、检车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2.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422.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养员救护车、流浪乞讨救助车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8 个，涉及资金 2590.42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

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3.6 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53.6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21.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4.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53.6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2.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42.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42.87	总计	62	2,74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42.87	2,74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27	2,02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48	186.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48	54.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00	10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20808	抚恤	27.63	27.6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7.63	27.63					
20810	社会福利	1,253.86	1,253.86					
2081001	儿童福利	32.83	32.8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09.01	1,209.0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02	12.02					
20820	临时救助	137.70	137.7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7.70	137.7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8.60	398.6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8.60	398.6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7.00	17.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00	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6	53.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6	53.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16	5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76	114.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76	114.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86	95.86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0	18.90					
229	其他支出	553.68	553.6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3.68	553.6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3.68	553.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0	18.90				
229	其他支出	553.68		553.6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3.68		553.6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3.68		553.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2.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42.87	2,189.19	553.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42.87	总计	64	2,742.87	2,189.19	553.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16	5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76	114.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76	114.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86	95.86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0	1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7.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378.57	3020	办公费	44.22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228.97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46.55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147.02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7.00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25.00	3020	邮电费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16	3020	取暖费	55.78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1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95.8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1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23.70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23.49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1.02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278.7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1.87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5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3.05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36.14	公用经费合计					42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3.05	13.05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05	13.0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5	13.0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67003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898.45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898.45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278.74		278.74		100.00%		6.6		6.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0		0		0.00%		6.6		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891.73		959.85		50.73%		6.6		3.3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43.42		131.18		91.46%		6.6		6.0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0		0		0.00%		6.6		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53.12		142.78		93.25%		7		6.52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承担为全市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提供福利保障服务的工作职责。（二）承担落实慈善事业相关政策，开展慈善宣传及对外交流的工作职责。（三）承担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和落实相关殡葬惠民政策的工作职责。（四）承担为开展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工资职责。（五）承担市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2024 年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5	3.5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	1	0.8	0.8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落实预算管理制度，始终确保在预算管理和执行过程中保持“收支平衡”

其他：在预算执行效率上将严格按照“收支平衡”的预算管理原则，持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发生次数	=	0	次	0	0	0.7	0					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政治采购，在政府采购管理上也严格按照要求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	其他：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工作要求，持续夯实政府采购在违法违规的纪律红线。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本单位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的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政策。	其他：持续夯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政策落实落地见效，并按照上级要求，严格贯彻落实所有非必要的三公支出。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益	社会效应	补助对象人数	>=	158	人	158	1	6.6	6.6						
	经济效益	经济效应	完工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	6.8	6.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内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建立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督导与监督机制		持续建立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81.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77.4			全年执行数			469.05			执行率			81.2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在院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了在院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费中供养机构的数量	=	1	家	1	100%	12.5	12.5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人数	=	158	人	15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特困供养机构法人登记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六一儿童节、中秋节、重阳日和春节慰问孤儿和城市集中特困供养人员		工作需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升率	>=	2	%	2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1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12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保障了在院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福利院精神病养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5			全年执行数			7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机构平稳运行，保障养员基本生活需求，对养员开展救助、治疗及康复服务。提高医护人员水平。										机构平稳运行，满足养员基本生活需求，对养员开展了救助、治疗及康复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精神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示范机构建设数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结合工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护人员救助水平提升		水平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本项目为福利院经营项目资金，财政并不能下达预算指标，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墓车辆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			2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丧户需求, 丧户服务满意度 100%。										满足丧户需求, 丧户服务满意度无投诉, 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工作需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本项目为经营性收入安排的项目资金，本级财政不能下达预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墓广告宣传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			2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机构平稳运行，满足丧户需要。										保障机构平稳运行，满足丧户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工作需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本项目为经营性项目安排的资金，本级财政不能下达预算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墓石碑材料采购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90			全年执行数			49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丧户需求, 丧户服务满意度 100%										满足丧户需求, 丧户服务满意无投诉, 满意度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工作需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本项目为经营性项目安排的资金，本级财政不能下达预算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墓租地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1			全年执行数			4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机构平稳运行，满足丧户需要。										机构平稳运行，满足丧户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工作需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本项目为经营性项目安排的资金，本级财政不能下达预算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0			全年执行数			14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关于提高全省骨灰海葬补贴标准的通知》（辽民事函【2021】129 号）规定，抚顺市骨灰海葬补贴标准 2000 元/具，2024 年预计海葬骨灰 600 具。									按照《关于提高全省骨灰海葬补贴标准的通知》（疗民事函【2021】129 号）规定，抚顺市骨灰海葬补贴标准 2000 元/具，2024 年海葬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骨灰海葬数量	>=	600	具	600	100%	10	10								
			实施骨灰海葬数	>=	600	具	6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骨灰海葬补贴标准	=	1000	元/具	10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殡葬陋习,倡导文明祭祀,减少环境污染		整治陋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陋习整治工作已成常态,全民文明祭祀意识大幅度提高,殡葬陋习不文明现象已基本杜绝		文明祭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该项目为财政资金安排项目，2023 年财政未拨付此项资金，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精康融合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精康融合行动顺利开展。										24 年该项目预算在市民政局本级编制，后经与市财政局沟通，改由市福利保障中心列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10	10								
			项目实际完成率	>=	50	%	64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60	%	75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	80	%	92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80	%	92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充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	92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加强对精神障碍患者照料帮扶，提高对他们的服务标准，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救助人员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37			全年执行数			4.29			执行率			79.8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国务院令第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民政部令第24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受助人员救助率达到100%，入站人员发生										保障了救助站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应救尽救，救助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面	=	100	%	100	100%	12.5	12.5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临时救助水平		应救尽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助政策宣传		街面救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应救尽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99		减分项		8.9888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受助人员救助率达到 100%，站内人员发生疾病救治率达到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墓区维护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38			全年执行数			43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机构平稳运行, 满足丧户需求, 丧户服务满意度 100%。										机构平稳运行, 满足丧户需求, 丧户服务满意度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工作需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机构平稳运行，满足了商户的具体需求，墓区维护费已全部完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海葬纪念园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96			全年执行数			7.77			执行率			35.3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海葬纪念园及英烈园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了海葬纪念园相关日常维修维护及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骨灰海葬数量	>=	600	具	600	100%	12.5	12.5									
			实施骨灰海葬数	>=	600	具	6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殡葬陋习,倡导文明祭祀,减少环境污染		整治陋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陋习整治工作已成常态,全民文明祭祀意识大幅度提高,殡葬陋习不文明现象已基本杜绝		文明祭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54		减分项		34.536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完成了海葬纪念园相关日常维修维护及运行，海葬纪念园的预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救助管理站维修改造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			全年执行数			2.33			执行率			5.1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救助站维修改造项目完善消防设施。										救助站完善消防设施维修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工程完成数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工程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应救尽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污染次数	<=	0	次	0	100%	20	20					√	其他: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前的计划要求,完成施工项目施工,为涉及二级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其他:在施工过程中未涉及施工污染次数,不存在二级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无其他改进措施。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52		减分项		31.517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于当年竣工并完成验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社会福利院、孤儿院及救助站困难群体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9.1			全年执行数			31.05			执行率			11.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福利院、救助站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机构运行平稳，顺利开展救助工作。										保障了福利院、救助站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及临时救助工作，机构运行平稳，顺利开展救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补助数量	=	2	家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特困供养机构法人登记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基本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升率	>=	10	%	1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2		减分项		32.198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保障了福利院、救助站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及临时救助工作，机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3			全年执行数			73.2			执行率			47.8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市社会福利院暖气管线维修改造、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电力设施改造及儿童院护坡维修改造,消除安全隐患。										市社会福利院暖气管线维修改造,消防安全整改,电力设施改造,儿童护坡维修改造,消除了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工程量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程事故导致的经济损失		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污染次数	<=	0	次	0	100%	20	20					√	其他:本单位按照施工计划要求,为涉及二级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施工未产生污染,三级指标中施工污染次数为0。	其他:由于本单位不涉及效益指标并且其中的二级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也未涉及,施工污染次数保持为0,无其他措施。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78		减分项		35.784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市社会福利院暖气管线维修改造，消防安全整改，电力设施改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物业费、水电费（保运转）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9			全年执行数			17.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福利院、救助站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孤残儿童康复定点机构机构运行平稳，顺利开展救助工作。										保障了福利院、救助站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及临时救助工作，机构运行平稳，顺利开展救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补助数量	=	2	家	2	100%	12.5	12.5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法人登记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临时救助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基本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升率	>=	1	%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保障了福利院、救助站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及临时救助工作，机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信息化运行日常维护经费（保运转）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5			全年执行数			6.59			执行率			48.8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全年低保核对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顺利完成我市 2023 年度低保核对工作任务提供基础保障。									保障全年低保核对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顺利完成我市 2023 年度低保核对工作任务提供基础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66077	人	66077	100%	12.5	12.5							
			低保保障覆盖面	=	3	%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比例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家庭生活质量改善		生活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88		减分项		35.882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圆满完成了低保核对的相关工作，项目内容已全部完成，项目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63			全年执行数			27.6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市社会福利院的主要职能是提供收养服务，弘扬救助精神；收养社会“三无”人员、孤残人士、残疾儿童、孤儿弃婴、社会贫困精神病、退伍伤残老军人及对收养对象的康复治疗与相关社会服										保障了入住光荣院的在院退伍伤残老军人的基本生活及相关医疗救治等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人数	=	3	人	3	100%	12.5	12.5								
			服务优抚病员数量	=	3	人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标准提高率	>=	1	%	1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达标率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保障了入住光荣院的在院退伍伤残老军人的基本生活及相关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2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中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申报数量	=	1	个	1	100%	6.2	6.2							
			完工项目个数	=	1	个	1	100%	6.2	6.2							
			完工项目个数	=	1	个	1	100%	6.2	6.2							
			项目申报数量	=	1	个	1	100%	6.2	6.2							
		质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	100	%	100	100%	6.2	6.2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6.2	6.2							
			项目开工率	>=	100	%	100	100%	6.2	6.2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不断进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10	10							
			临时救助水平		不断进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此项目资金为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此项资金用于支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其他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